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20樓

聯絡人：郭芳妤

電話：(02)8726-8251

傳真：

電子郵件：Hilary.Kuo@nb.com

受文者：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路信字第1150000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136_NAV.pdf)

主旨：路博邁優質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值更正事宜。

說明：

- 一、本公司於民國115年9月23日發現所經理之路博邁優質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同年9月18日至21日之基金淨值(即9月21日至22日公告之淨值)，因本公司所委任之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之作業疏漏，導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發生偏差，經檢視後，該偏差已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所定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
- 二、淨值偏差之金額請見附表一，該基金受益人如於上述期間內進行申購、贖回或轉申購者，本公司於重新計算後，將依法辦理差額補足暨調整作業。

正本：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



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 2026/09/24 文
交 15:22:56 章



訂

線